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3〕第30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问询函》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23年6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认真准备回复工作。由于本次《问询函》涉及内容较多，工作量较大，部分内容尚需进一步梳理、核实，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回复。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至2023年7月10日前完成《问询函》回复及对外披露工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本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26日